



情观察

深圳等地立法明确电子烟属烟草制品将纳入控烟范围

电子烟将何去何从?

10月1日,新修订的《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开始实施,引人注目地将电子烟纳入控烟范围。此前《杭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也明确,吸烟是指吸入、呼出烟草的烟雾或有害电子烟气雾,以及持有点燃的烟草制品的行为。

事实上,近年来,电子烟成为高速增长行业,消费人群激增。根据清华大学的研究报告,中国2018年电子烟年销售总额达337.5亿元。

从科技时尚消费品到被纳入控烟范围,电子烟的未来将何去何从?据了解,国家卫健委正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电子烟监管的研究,计划通过立法方式监管电子烟。



▲近年来,电子烟消费人群激增 陈文/摄

◀各种口味的电子烟 资料图

算不算烟? 相关法规聚焦“电子烟是否属于烟草”

业内人士介绍称,目前电子烟主要有三大类:加热不燃烧的烟草制品、含有尼古丁的电子雾化系统、不含有尼古丁的电子雾化系统。

其中,含有尼古丁的电子雾化系统是国内主流种类,即将含有尼古丁或香料溶液的电子烟油,通过雾化转变为可吸食的水蒸气烟油式电子烟。

对于电子烟是否属于烟草范畴这一问题,很多消费者表示“不太清楚”。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了解到,对于电子烟,目前全球有三种定位:普通消费品,按烟草立法和规范标准要求的烟草制品,按医药监管技术标准进行要求的医药产品。

2015年修改的烟草专卖法规定,烟草专卖品是指卷烟、雪茄烟、烟丝等。

电子烟未被纳入其中。

不过,一些地方陆续开始对电子烟作出明确定义,将其纳入“烟草制品”范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修订版《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明确,电子烟是指汽化并向使用者的肺部输送由尼古丁(或者无尼古丁)、丙二醇和其他化学物质组成的混合物的一种装置,属于烟草制品。

有没有害? “健康”“戒烟”等宣传标签遭权威否定

“健康电子烟,有健康才有一切”“一边吸一边戒,早戒烟早健康”“用健康方式轻松告别香烟”……在五花八门的广告中,“健康”“戒烟”是最吸引眼球的标签和卖点。

多位消费者表示是因为“轻松戒烟”“对身体无害”的宣传选择电子烟。不过,他们中的一些人对电子烟吸入身体的真实影响也心存疑虑。“电子烟里含有甘油,吸入肺里是否有危害?里面的香精加热几百摄氏度挥发,是否有危害?”常年吸电子烟的张硕很困惑,“我希望能有权威的结论。”

有卖家声称“电子烟替烟效果很好”,“主要是起到替代香烟的作用,电子烟不产生焦油”。但当记者进一步追问是否含有尼古丁时,卖家坦承:“的确有,不过比真烟要少一些。”

世界卫生组织最新发布的《2019年全球烟草流行报告》指出,电子烟“无疑有害”,不仅有尼古丁,还有其他一些有害物质,对健康的长期影响尚不明确;没有充足证据表明电子烟有助于戒烟。

复旦大学控烟研究中心负责人郑频频说,大部分电子烟含有尼古丁,同样具有成瘾性。对于高成瘾性吸烟者,可以

到正规戒烟门诊接受咨询或采用正规戒烟药物,不推荐使用电子烟来戒烟。

此外,记者注意到,由于目前定位不明确,电子烟缺乏生产标准,致使“乱添加”成为行业公开秘密。悦刻首席烟油研发专家姜兴涛表示,去年整个电子烟行业流行添加槟榔碱、咖啡因等。今年美国研究人员发现,薄荷味和薄荷醇香味电子烟产品中潜在致癌物质薄荷酮超标。

姜兴涛认为,相关法规应对电子烟雾化烟油中的羰基等杂质污染物限量作出明确规定。

该不该控? 各种政策正逐步收紧

记者调查发现,电子烟销售渠道多、门槛低。悦刻电子烟有关负责人表示,电子烟虽然含有尼古丁成分的烟油,但仍按照一般消费品收税,目前线上有售。

尤为值得注意的是,在电子烟的消费者中,未成年人数量很大。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2018年中国成人烟草调查结果显示,使用电子烟的人群主要以年轻人为主,听说过电子烟、曾经使用过电子烟,以及现在使用的比例均有所提高。

虽然部分电子烟品牌主动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印上“未成年人等人群请勿使用”等提醒,但在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下便利店、专营店中,都可以轻易购买到电子烟,不需出示任何显示年龄的身份证件。

深圳市电子烟行业协会秘书长程学良认为,要从原始材料、生产工艺、质量检验、仓储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整体建立电子烟行业标准;流通环节要加强管理,谨防电子烟成为未成年人接触香烟的“第一口烟”。

2019年5月15日开始施行的《北京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中,补充了禁止吸电子烟的规定。民航局《关于驾驶舱内全面禁止吸烟的通知》也规定,运行各阶段中在驾驶舱内全面禁止吸烟(包括电子烟)。

“电子烟也会造成二手烟,这已经是不争的事实。”郑频频说,电子烟的二手烟包含的细颗粒物和超细颗粒物、挥发性的有机物、丙二醇以及重金属等都会危害健康,公共场所应禁止使用电子烟。(摘编自新华社)

广东:被困电梯40分钟即可获赔

本报讯 升级版的广东省电梯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于10月12日在广州启动。与基础版相比,在不增加保费的情况下,累计保障额度从300万提升到1000万元;理赔门槛从过去的困梯滞留1.5小时降低到40分钟,保障力度极大提升。

不仅如此,升级版还将原来雇员伤害附加险变为基本险,免费扩展投保企业雇员在对投保电梯进行维修保养工作时发生的人身伤亡赔偿责任。

广东省电梯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系国内首创。2012年,广东省在全国率先开展电梯安全监管改革,引入电梯责任保险机制是改革内容中的一项重要配套措施。在此背景下,由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险经纪人协同6家保险公司共同打造了第一代广东电梯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

6年来,广东省电梯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在协助电梯安全管理、快速化解事故纠纷、维护公众权益方面起到了显著的作用,被列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推荐模式在全国推广。截至2019年9月底,广东省电梯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累计承保电梯87.89万台次,处理事故717起,划拨赔款961.84万元。

(张艳)

深圳拟规定:流浪犬超14天无人领养可实行安乐死

本报讯 近日,《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养犬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官方网站上公开征集意见。

《征求意见稿》指出,对于犬只收治中心接收的流浪犬只,应当在七日内查找养犬人并通知认领,养犬人领回其犬只的,应当依法承担在犬只收治中心发生的托管费用,按每日每只小型犬(包括超小型犬)30元,中型犬40元,大型犬(包括超大型犬)50元的标准缴纳;不能查明或者养犬人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七日内未予认领的,按照无主犬只处理。

《征求意见稿》还指出,对下列犬只可实施无痛安乐:诊断患有绝症的犬只;诊断患有危重传染病晚期的犬只;难以治愈的创伤受苦且无治疗价值的犬只;属烈性犬品种且具有较强攻击性的犬只;其他超过14天无人领养的犬只。

其中,犬只安乐死要求由专业兽医出具评估意见,并报委托其收治服务区域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下称“区主管部门”)核准后实施。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要求对犬只决定执行安乐死时,由兽医确认注射方式、给药途径、用药剂量;核对犬只身份后由有执业兽医资格证的专业兽医执行并进行死亡确认,尽可能使犬只免遭痛苦。(杜艳)